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海外實習甄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一○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一○五學年度實習規範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一一○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政策之推動，落實實習課程之實施及幼兒保育系之教育目標及課程架構，提供學生職前現場實習機會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增進學生實務經驗並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海外實習甄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本系學生為主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(以下四項資格符合其中一項即可提出申請)：

一、 於申請日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該年級全體學生前 20%，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。

二、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各項競賽獲獎，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，並由相關老師推薦。

三、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表現優異，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，並由相關老師推薦。

四、 代表學校參與國際性學術討論會或技能交流活動，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，並由相關老師推薦。

第四條 甄選流程：

一、 符合甄選資格者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進行資格審核，並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
二、 評定標準：

(一)資料審查 70%：

1.歷年成績單正本，需註明班級排名。(20%)

2.相關外語能力證明。(10%)

3.海外實習計畫書，內含實習生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對實習的期待與學習計畫。(40%)

4.其他。

(二)面試 30%：

1.經資料審查成績加總後，以錄取名額 2 倍人數進行面試。

第五條 預定錄取獎助名額：依該年度相關計畫斟酌名額。

第六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：完成申請作業，送系務會議進行審查，通過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佈。

第七條 申請者不得於學期中辦理休學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
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辦理教育部○○○年度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

「學海築夢」申請書

學號：
姓名：
連絡電話：
e-mail：
繳交資料審查　：
□1.歷年成績單正本，需註明班級排名。
□2.相關外語能力證明。
□3.海外實習計畫書，內含實習生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對實習的期待與學習計畫。
□4.其他。